**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比选人：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渝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篇 竞选人邀请书 3](#_Toc10764)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6](#_Toc568)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8](#_Toc16462)

[第四篇 开标程序、评标办法、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9](#_Toc30824)

[第五篇 竞选人须知 15](#_Toc26229)

[第六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_Toc20719)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4](#_Toc19598)

**第一篇 竞选人邀请书**

重庆渝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代理机构）受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以下简称：比选人）的委托，对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预算编制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竞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取费比率最高限价（%）** | **成交人数量（名）** |
| 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 66000.00 | 79.36 | 1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三、比选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竞选人应通过行采家平台（[www.](http://www.cqgp.gov.cn)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竞选人，请在行采家·竞采中心（https://www.gec123.com/xe/）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变更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选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2025年7月 7 日14:00至2025年7月 9 日17:00**。

2.报名方式：潜在竞选人将《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竞选人公章）及转账凭证扫描后发送至邮箱：1210527428@qq.com。

3.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包。

4.潜在竞选人请在行采家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选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U盘）1份。密封完好，封套注明项目名称、竞选人名称。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纸质档正本为准。**

2.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为：2025年 7 月 11 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比选时间：2025年 7 月 11 日10时00分，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68号协信星光天地4栋10楼开标室。

3.竞选人制作的响应文件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废标处理。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竞选人不予受理。

**（六）竞选人须报名缴纳文件费，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竞选人。**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竞采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选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竞选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成本费用均应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不接受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竞选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选人，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

**六、****联系方式**

（一）比选人：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3752930786

地 址：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惠登路69号

（二）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渝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老师

电 话：15823994845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68号协信星光天地4栋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本篇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处理。**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新增养老床位100张，改建业务用房5000㎡，主要改造内容为将綦江区中医院九龙院区原有45间病房进行适老化改造，包括消防、电气、医气、给排水、外立面排危改造及设施设备采购等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建安工程费约：1363.22万元。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1.合理准确进行预算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

2.提供有利于成本控制的合理建议；

3.配合相关部门评审（核查）及评审（核查）报告的出具；

4.比选人安排的其他事项。

（二）服务要求：

1.审查比选人所提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签署书面资料移交清单。

2.接到委托书后及时制定《预算编制方案》，编制方案包括预算依据、预算原则、预算方法、预算重点、现场踏勘、人员组成、时间计划等。

3.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规范、定额及施工图进行预算编制。

4.形成初步预算编制结论，征求项目竞选人意见。

5.预算编制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预算编制依据、预算编制结论、重大事项说明等。

6.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并出具预算编制正式报告五份，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三）质量标准：符合比选人需求，预算编制工作需全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及重庆市地方性政策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项目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建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已在竞选人本单位注册。

1. 专业技术人员：至少2名，其中：

土建造价人员1名，具有土建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已在竞选人本单位注册。

安装造价人员1名，具有安装工程专业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已在竞选人本单位注册。

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竞选人须提供以上人员注册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时间至少包含开标当月或开标时间前一个月），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前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组织集体现场踏勘，各潜在竞选人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竞选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项目背景、服务地点、服务范围、设备组织、现场条件、安全措施、人员安排、运输工具等各种情况，以便获取本项目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竞选人自行承担，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已经对现场做过充分详实了解，竞选人应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和可能导致的风险，竞选人一旦中选，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不履行合同、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若有此类要求，比选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竞选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1. **项目商务需求**

**本篇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处理。**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

（二）实施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比选人指定的验收方式。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取费比率报价，取费比率报价范围：0%~79.36%。竞选人参考计价原则并结合自身实力自行填报，成交后取费比率均不作调整。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均为无效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范围内服务项目的人工费、资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的所有费用，比选人除此之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预算编制服务收费不得超过比选人在招标阶段确认的最高限价。

**三、结算方式**

①最终结算金额=以最高限价核查单位审定金额为计算基数，按《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 号)：Q06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审核)安装、装饰、维修专业对应的收费标准计算出的服务费×成交取费比率。最终预算编制服务收费不得超过比选人在招标阶段确认的最高限价。

**四、付款方式**

①医院取得重庆市綦江区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后，比选人在30个工作日内，凭服务酬金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85%；

②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后，比选人在30个工作日内,凭服务酬金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15%。

**五、****知识产权**

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选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违约责任**

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七、其他**

1．竞选人必须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开标程序、评标办法、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一、****比选程序**

（一）报价截止后评审小组对各竞选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竞选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竞选。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选人是否具备竞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竞选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竞选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竞选人提供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竞选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竞选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选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比选资格条件（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选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网上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作出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二）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选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小组要求竞选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竞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竞选人在竞争性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评选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1款进行**资格性检查，按照本章第**2款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编列内容** |
| 1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因素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响应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三、无效响应**

竞选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竞选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竞选人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竞选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竞选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六）为竞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选人再参加该竞选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七）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比选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竞选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竞选人不足3家的。

（四）项目出现其他实质性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

**第五篇 竞选人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竞选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由竞选人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开标程序、评标办法、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竞选人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比选文件的解释

竞选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不接受第二次提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竞选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比选文件。一经进入评审程序，即视为竞选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竞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竞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竞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竞选人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竞选人自定格式。

（二）竞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竞选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竞选人的报价，竞选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竞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标人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纸质档一正一副**。

2.响应文件按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竞选人须报名缴纳文件费，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竞选人。

**四、中标人的确认和变更**

（一）中标人的确认

比选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的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成交通知**

（一）中标人确定后，比选人/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wwwg.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比选人/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竞选人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比选活动的竞选人。

1.质疑时限、内容

竞选人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竞选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竞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采购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竞选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竞选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竞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竞选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竞选人和其他有关竞选人。

（二）投诉

1.竞选人对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一次性（不接受第二次投诉）内**向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纪律检查办公室**提起投诉，如竞选人未提出投诉，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次竞选流程及结果。

2.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纪律检查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竞选人成交后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000元人民币。

**八、签订合同**

（一）比选人原则上应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竞选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比选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比选文件、竞选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比选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比选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

**咨询单位:**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2、服务类别：施工图预算编制

3、建设地点：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九龙分院

4、项目规模: 新增养老床位100张，改建业务用房5000㎡，主要改造内容为将綦江区中医院九龙院区原有45间病房进行适老化改造，包括消防、电气、医气、给排水、外立面排危改造及设施设备采购等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最终以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为准。

5、投资概算：以批复概算金额为准。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5年 月 日开始实施，项目完成办理完工程结算时终结。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其它协议与本合同相矛盾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若任何一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咨询人的义务及权利**

第一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六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及权利**

第三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四条 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五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六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八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九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它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当补偿或其它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至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条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提供真实、合法、全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否则工期顺延。

第十九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有贡献或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进行奖励或赔偿：（1）若编制误差率达到 %以上，则扣减 %服务费；

（2）若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失职，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金额，支付咨询人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单个工程限价审定后，咨询人向项目业主提供正式发票后，项目业主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用。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分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三）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四）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1. **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比选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采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采。

1、愿意按照竞采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取费比率报价为: %（大写：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纸质件正本1份，副本1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行采家平台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选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竞选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比选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未按要求填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竞选人公章。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格式自拟）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竞选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竞选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采购项目需求”填写本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要求的内容，“响应情况”填写竞标响应的内容，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未按要求填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竞选人公章。（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比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身份证代码）是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签字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选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比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选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选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